

#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清财会〔2024〕2号

---

##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清远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4〕10号）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 2025 年 5 月（初、高级）、9 月（中级）举行。现将我市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五）本通知“一、报名条件”（二）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六）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在考试报名期间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交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

后，可以免试。2024 年度已提交免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无需再次申请。

（七）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三）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四）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

### 四、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 月 17 日至 20 日	8: 30 - 11: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 - 17: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中级	9 月 6 日至 8 日	8: 30 - 11: 15 中级会计实务
		13: 30 - 15: 30 经济法
		17: 45 - 20: 00 财务管理
高级	5 月 17 日	8: 30 - 12: 00 高级会计实务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2025年5月17日至20日举行，共8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2025年9月6日至8日举行，共3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6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135分钟。

**（三）高级会计资格考试。**2025年5月17日举行，共1个批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210分钟。

上述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省财政厅进行调整，将另行通知。

## 五、考试报名

**（一）报名方式。**我省2025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采取“信息采集、网上报名、自动审核、网上缴费”方式，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进行，实行考前审核。

### **（二）报名组织。**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

其学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属于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均在清远市内设立的考点参加考试。

### **（三）报名时间。**

1. **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2025年1月3日至24日，考试报名统一在1月24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1月24日18:00截止。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2025年6月12日至7月2日，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2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2日18:00截止。

### **（四）报名流程**

1. 报考人员需登录全国统一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填写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内容，信息填报完成后提交所在地会

计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 信息采集审核通过后再登录全国统一平台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目进行报名。报名系统自动调取信息采集数据进行报名条件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无需重复上传材料直接报名相应层级的考试科目并进行缴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信息变更，待所在地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重新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缴费。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缴费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报名缴费成功后报名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 **六、考务日程安排**

### **（一）初、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2025年1月3日至24日，各县（市、区）财政局通过全国统一平台组织开展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25年5月7日至16日，初、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

3. 2025年5月17日至20日，市财政局组织初级资格考试，5月17日组织高级资格考试。

4. 2025年6月11日前，在全国统一平台公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7月4日前在全国统一平台公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5. 考试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各报考点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 **（二）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各县（市、区）财政局通过全国统一平台组织开展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

3.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市财政局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4.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统一平台公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5. 考试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各报考点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 **七、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073号）规定，我省会计

资格考试各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务费 6 元/科，考试费 55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务费 6 元/科，考试费 75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三）《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务费 15 元/科，考试费 7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 **八、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区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考生，确保我市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完成。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